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安盟人民医院的病理、康复、影像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 飞依诺科技（长沙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12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68.3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飞依诺科技（长沙）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.4.8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03-BJW-1101020260507125333
北京德永鑫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5-07 12:53:33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北京德永熹科技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10117MA7GJPJY56	注册资本:	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2年02月23日	行业	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	更多信息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				

公司名称: 北京德永熹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4月8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03-BJMSJY-GK-20260001 第3包 2026-05-07 12:53:33

北京德永熹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5-07 12:53:33